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7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8.29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材采购项目	188.298	1批	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堂的采购及配送，具体是:粮油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蛋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以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政策，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要求第 8 条（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832 平台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经营种类含冷藏冷冻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通州新城 0204 街区

联系方式：雷志刚 010-89590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 25 号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闫虎、樊雨晴、王则尧 010-89522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闫虎、樊雨晴、王则尧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报价（优惠率）：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出优惠率，优惠率的上限值为 110%，超过优惠率上限值的，投标无效。 报价格式：优惠率大于100%为上浮，如105%，优惠率小于100%为下浮，如 95%。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投标优惠率为105%，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105%。如投标人投标优惠率为95%，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95%。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22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50165500000002137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3 房间。电子邮箱：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952299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 25 号）2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5550180809960608 注：中标人缴纳服务费时，需在备注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18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类别的服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服务人员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服务人员资料齐全，1个人计1分，共5分；服务人员资料不齐，不计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投入服务车辆不少于3台，其中至少包含1台冷藏配送车辆和2台日常配送车辆。1台车计1分，共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技术部分（72分）			
5	食材检验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检验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检验频次与流程; ②检验能力与设备; ③检验人员与管理; ④不合格品处置。 上述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食材采购配送具体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配送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供货时效性保障措施; ②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鲜措施;

			③食材分拣装卸与现场交接管控措施; 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食材新鲜度保障措施; ②自有或租赁常温仓库、冷藏和冷冻仓库，仓库应为独立使用的食材专用仓库（注：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③仓库环境保障措施（需提供现场照片）。 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服务值守与联络机制(含 7 × 24 小时服务、专职对接人、联系渠道等）; ②问题处置与应急补送（含错货、漏货、质量问题、临时加单的响应时效、补送流程等）; ③异议、投诉与回访管理（含收货异议处理、投诉受理、定期回访机制等）。 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食材采购配送各项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配送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管理制度		①人员管理（含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培训、个人卫生规范、岗位权责等）； ②车辆与冷链配送管理（含配送车辆保洁消杀、车辆轮换等）； ③仓储、包装与溯源管理（含食材仓储保鲜、包装规范、索证索票、全程溯源台账管理等）； ④配送流程与现场管理（含分区配送、货物防污染管控等）。 上述内容每项 3 分，满分 12 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①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解决措施; 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③紧急情况下的供应保障措施。 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对上述内容均逐项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明确实施流程、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未逐项明确具体实施细节、责任人或时限，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上述内容，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材采购项目	188.298	1批	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堂的采购及配送，具体是:粮油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蛋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项目背景：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成立于2018年8月，是北京五中教育集团成员校，以建设区域内"双一流"优质示范校为目标。截至2026年5月，拥有教职工317人。

为严格落实校园食堂管理各项制度要求，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24〕1197 号)、《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财务管理规定》、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机关食堂用餐标准的通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开展本校教职工食材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食材采购流程、严控食材品质与成本，保障教职工餐饮服务安全、合规、有序运行。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188.29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3.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4.定价原则及标准

（1）定价原则：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定价。

（2）定价周期：采用月度两期固定取价模式，周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不随每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当月1日—15日所有供货：采用上月最后一日新发

地官网公示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当月16日—月底所有供货：采用当月15日新发地官网公示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固定取价日如遇节假日、网站停更，顺延至节后首个正常更新工作日取价。

（3）结算规则：

最终结算单价=当期新发地基准价×投标报价（优惠率）

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4）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供应商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5.付款条件：

（1）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采购人供应食材、耗材。服务期约定时间内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2）结算付款由采购人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供应商并积极协调。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供食材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品质优良、新鲜合规、来源可溯，按照要求按时按量精准配送，保障食堂正常供餐与教职工饮食安全，做到质价相符、服务规范，全面满足日常用餐需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食材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规范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有关规定，落实索证索票、溯源管理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 产品质量总要求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相关规定。食用农产品除外，其他品类食品的生产厂商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置。

1.1.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食品名称；（2）配料表；（3）配料的定量标示；（4）净含量和规格；（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6）日期标示；（7）贮存条件；（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产品标准代号。

1.1.3 供应商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供应商如发现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已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1.1.4 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1.5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抽检，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

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满足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1.1.6 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1.7 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散户供应须提供合格证明并纳入溯源管理），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1.1.8 货物包装要求：（1）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1.1.9 供应商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1.10 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牛奶及乳制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正规

厂家生产的合格乳制品。

1.1.11 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1.12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1.2 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2.1 肉蛋类产品

（1）肉类（鸡鸭牛羊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2）熟食类：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鸡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5）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6）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7）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2.2 蔬菜类产品（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2）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3）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4）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5）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6）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7）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8）茄果类:番茄、茄子、圣女果、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 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0）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1）薯芋类:马铃薯、芋、姜、花生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3）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

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 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 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5）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6）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2.3 粮食类产品:

（1）大米: 执行标准: GB/T 1354《大米》; 颗粒饱满，蒸煮后饭粒油亮，口感香甜软糯、米香浓郁。

（2）面粉: GB 131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质量符合 GB/T 1355《小麦粉》要求，粉质细腻、手感不腻，颗粒均匀。

（3）各种杂粮:优质杂粮，清香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1.2.4 奶制品类产品: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1.2.5 调料类产品:

（1）色拉油：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所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不合格物品。生产日期靠前、外包装无破损。

（2）调味品：所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不合格物品。生产日期靠前、外包装无破损。

（3）干料：所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不合格物品。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4）油类执行标准：GB/T 40851-2021《食用植物调和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5）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人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1.2.6 饮品类产品：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1.2.7 水果保证新鲜。

1.3 人员及配送要求

1.3.1 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满足采购人相关管

理人员的指挥。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7）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1.3.2 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应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通过传真发给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

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1.4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4.1 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需要冷冻的食品原料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1.4.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以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政策，具体要求见四、其他要求第 8 条（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832 平台采购）。

（三）验收标准

1.留样及验收要求

1.1 留样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使用专用容器冷藏保存。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1.2 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 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 “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作用” 相关要求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策规定，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按本市政策要求通过 “832 平台” 完成对应份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供货，按规定做好平台订单、交易数据归集，保障消费帮扶政策落地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第一章 总则

本章约定合同当事人、项目概况以及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学校教师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满足教师用餐需求，甲方向乙方采购本校食堂每日所需食材，并由乙方负责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堂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包括：粮油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类、调料类、饮品类、水果类等。

一、采购预算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882980 元），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预算总额。

二、采购包号：1。

三、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以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实际供应数量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发生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及澄清、答疑、补遗文件;

五、附件一《食材供货明细及定价基准表》、附件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第二章 合同期限

本章约定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与履行方式。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订单每日配送，实行“先服务、后结算”。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需要调整履行期限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章约定商品价格的确定原则与定价周期、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支付期限。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定价原则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定价。

（三）定价周期：采用月度两期固定取价模式，周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不随每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当月1日—15日所有供货，采用上月最后一日新发地官方网站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当月16日—月末所有供货，采用当月15日新发地官方网站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四）结算规则：最终结算单价=当期新发地基准价×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为【____】%。

（五）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乙方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同期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六）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当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七）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882980元），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并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确定。

（三）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第二条所述采购预算总额系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不构成甲方向乙方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采购金额，亦不构成对乙方任何最低采购量、最低营业额的保证。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自主决定每日采购的品类与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收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算总额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方式：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服务期约定时间内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结算付款由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供应商并积极协调。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商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本章约定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要求，以及包装、运输、配送和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第七条 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当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

二、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及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事项。

三、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应当标示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大米执行 GB/T 1354《大米》；面粉执行 GB 131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及 GB/T 1355《小麦粉》;食用油执行 GB/T 40851-2021《食用植物调和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各种杂粮应当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四、肉蛋类产品:鲜猪肉、猪骨等肉类应当为政府指定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肉应当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熟食类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鸡蛋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蛋壳清洁、无破裂，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参数。

五、蔬菜类产品应当达到无公害及以上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病虫害、无农药残留；水果保证新鲜。甲方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抽检。

六、粮食类、调料类、饮品类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包装完好，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严禁伪劣、假冒、不合格产品。有糖饮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饮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

七、保质期要求：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品牌要求：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牛奶及乳制品须为广为人知的正规品牌产品，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九、溯源要求：乙方须能确保所提供产品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票据，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每批次主动提供产地、生产时间、品级及生产、卫生、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须提供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等。乙方如发现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

第八条 包装与运输要求

一、乙方应当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当充分告知甲方。包装、容器（框、箱、袋）应当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运输车辆及运载工具必须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整个运输过程应当科学合理，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配送车辆须为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三、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当保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食品堆放应当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当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一、乙方应当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按照学校需求时间送货，学校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至两天通过传真发给乙方。

二、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遇到突发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三、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四、数量方面要求：乙方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五、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按甲方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六、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验收的，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单据、影像留证等方式验收，但不得降低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当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从业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二、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三、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当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 2 日内调换完毕。

六、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乙方应当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第五章 交货、验收与留样

本章约定交货方式、验收程序与验收书出具要求以及食品留样要求。

第十一条 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按甲方订单执行。

二、验收程序：

（一）索证验收：学校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学校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检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学校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须同意学校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三、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四、验收书：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十二条 留样要求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48小时，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使用专用容器冷藏保存。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结果为准。

第六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章约定甲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享有的权利与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配送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卫生、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二、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并有权按规定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三、甲方应当按订单约定接收货物、组织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四、甲方应当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食材的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

五、甲方应当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甲方订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对所供食材的来源合法性、质量安全性负责。肉类产品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满足学校的要求，按照食堂的要求加工，包括丝、丁、片等的预加工。

二、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三、清真牛羊肉须有清真标识及检疫票，屠宰和加工也须符合清真的风俗。

四、产品加工须符合学校标准，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加工；如果规格出入过

大，学校认为影响使用的，乙方须安排专车及时调换，响应时间在一个小时内换货到位。

五、乙方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转包），不得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六、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甲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与合同管理

本章约定中小企业、绿色采购、消费帮扶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以及合同的公告与备案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以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政策，具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二、乙方承诺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作用”相关要求及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的比例通过“832 平台”等渠道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应当依法履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六条 合同公告与备案

一、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章 违约责任

本章约定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以及不可抗力的处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违约：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更换。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问题商品货值的【10】%的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或者检验结论、流行病学调查结论指向乙方所供货物的，即推定由乙方责任造成，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与其所供货物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除外。

二、迟延供货违约：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迟延供货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累计迟延或漏送达【3】次，或单次迟延超过【4】小时且致使供餐中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证照、发票违约：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擅自更换违约：乙方擅自更换品牌、产地、工艺或以次充好、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每次人民币【2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追偿：

（一）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二）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三）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四）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五）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

六、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医疗费、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及为处置事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未按时提交索证索票、检验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每次人民币【2000】元;

（二）虚报基准价或者恶意抬价的，按虚报金额的【3】倍支付违约金;

（三）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人次人民币【2000】元;

（四）拒绝配合甲方或者监管部门检查、审计的，每次人民币【10000】元;

（五）实施商业贿赂的，每次人民币【50000】元。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分包转包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的，应当就已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人员安置、库存积压等任何间接损失。

五、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乙方丧失履约能力且未能在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提供有效担保或补救措施的。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已订购且合格货物的交付及对账结算。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强制性管控措施等。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与其他

本章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合同生效、份数和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二、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不选择第（二）项仲裁方式。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补充协议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本合同项下通知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号码。

五、附件一《食材供货明细及定价基准表》、附件二《食品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及签署页所列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进入诉讼或者仲裁后的所有程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因地址不确切或者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食材供货明细及定价基准表

序号	品类	品名/规格	品牌/产地要求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基准价来源	投标优惠率
1	粮油类	大米、面粉、杂粮、食用油等	【 】	GB/T 1354 、 GB/T 1355 、 GB 2716-2018 等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2	肉类	猪、牛、羊、禽肉及熟食等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放心肉凭证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3	蛋奶类	鸡蛋、牛奶及乳制品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等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4	蔬菜类	叶菜、茄果、瓜果、根茎等	【 】	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5	冻品类	冷冻肉制品及水产等	【 】	解冻后净重 ≥90%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6	调料类	色拉油、调味品、干料等	【 】	GB/T 40851-2021 等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7	饮品类	含糖 / 无糖饮品	【 】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8	水果类	时令水果	【 】	新鲜、无腐烂	【 】	新发地市场均价	【 】

附件二 食品安全承诺书

乙方承诺：所供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来源可溯、票据齐全、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配送车辆与人员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因乙方所供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或者检验结论、流行病学调查结论指向乙方所供货物的，即推定由乙方责任造成，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与其所供货物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除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 ----- 及 -----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9-3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1、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